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包 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5-29

采 购 人: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39
四、报价明细表	40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41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
七、技术标	42
八、商务标	42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344 号】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包 3)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29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344 号-3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包 3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①低渗型匀浆膳，预估数量 753600 克②低 GI 型匀浆膳，预估数量 350000 克③高纤维型匀浆膳，预估数量 753600 克、④糊化米粉，预估数量 80000 克，包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交货期：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发送订货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含备货、运输）。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6）服务期：2 年。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3.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监察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5373A

联系电话：0375-3383077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21688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216888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2168889 电子邮箱：henanqiushipds@163.com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5-29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现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8	采购内容	采购①低渗型匀浆膳，预估数量 753600 克②低 GI 型匀浆膳，预估数量 350000 克③高纤维型匀浆膳，预估数量 753600 克、④糊化米粉，预估数量 80000 克，包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9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0	交货期	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发送订货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含备货、运输）。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3	服务期	2 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3.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疑书、补充通知等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
2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高纤维型匀浆膳；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最高投标限价	400000 元
28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所投产品的单价及投标总价，结算时以中标单价乘以所购产品数量据实结算。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相应封面和文本中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7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38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4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2	履约验收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双方在场，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外观、包装及效期等)，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43	付款方式	1、此次采购预算价为暂估价。具体以实际购买量为准。本项目结算时以中标单价乘以所购产品数量据实结算。 2、结算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
44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4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6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8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
--	--

	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
--	---

		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企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49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优先采购产品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5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 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名称: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375-338308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5-2168889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 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5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服务期、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格式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废除该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7.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部分：63 分 商务标部分：7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投标 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总价）×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标部分 (63分)	技术参数 (19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9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其他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即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加盖公章，提供扫描件)进行评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无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无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2、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以便于评委直观高效地判断其参数偏离情况。
		供货方案 (8分)	1、内容详实，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8分； 2、内容全面，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切实可行，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5分； 3、内容粗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配送能力 (6分)	1、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2、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3、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2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1、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6分； 2、进度保障措施描述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4分；

			3、进度保障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等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支持方案（6分）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的支持方案等。 1、投标人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完善可行的，得 6 分； 2、投标人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较为完善可行的，得 4 分； 3、投标人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描述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6分）	1、对不能及时供货、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及不可预料的其他紧急问题具备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小组分工明确，预案方案切实可行，处置得当，得 6 分； 2、对不能及时供货、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及不可预料的其他紧急问题有较为全面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小组分工基本明确，预案方案基本可行，处置基本得当，得 4 分； 3、对不能及时供货、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及不可预料的其他紧急问题有简单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小组分工基本不明确，预案方案可行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多样，响应及时，得6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响应较为及时，得4分； 3、投标人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响应不及时，得2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3.3	商务标部分 (7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原件扫描件，得2.5分，最多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似或相近业绩。
		落实绿色产品 (2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每 100g）
1	低渗型匀浆膳	能量 $\geq 1721\text{KJ}$ （411Kcal） 蛋白质 $\geq 14\text{g}$ 脂肪 $\geq 7\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70\text{g}$
2	低 GI 型匀浆膳	能量 $\geq 1730\text{KJ}$ （413Kcal） 蛋白质 $\geq 20\text{g}$ 脂肪 $\geq 12\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50\text{g}$ 膳食纤维 $\geq 12\text{g}$ GI 值 ≤ 37
3	高纤维型匀浆膳	能量 $\geq 1784\text{KJ}$ （426kcal） 蛋白质 $\geq 20\text{g}$ 脂肪 $\geq 12\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56\text{g}$ 膳食纤维 $\geq 6\text{g}$
4	糊化米粉	能量 $\geq 1543\text{KJ}$ （369kcal） 蛋白质 $\geq 8\text{g}$ 脂肪含量 $\geq 1\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79\text{g}$

预估数量见招标公告。

2、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
-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货。
- （3）近效期不足 3 个月产品须免费更换。
- （4）提供针对采购方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免费培训（包括理论、实操及不良反应应急处理等）。
- （5）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提供服务的質量。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包3） 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第一款 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 117 号

电 话：

联 系 人：

邮 箱：

乙方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邮 箱：

第二款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产品清单、技术要求及验收

第一款 产品明细：详见附件

第二款 交货时间：甲方每次向乙方发送订货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含备货、运输）。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三款 验收方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上述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在场，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外观、包装及效期等)，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款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方可按照合同要求付款。甲方每月对使用数量进行统计，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给乙方付款。本项目结算时以中标单价乘以所购产品数量据实结算。

第四条 合同期限

第一款 合同有效期贰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如果在使用过程中产品质量与服务不能满足我院要求，我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期满后我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和服务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五条 甲方责任

第一款 甲方应提供产品到场后存放所需条件(如：库房、出入医院手续等)。

第二款 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封存该批产品，同时通知乙方进行退换货或终止本合同。

第三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要求付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第一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证按国家或省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所备案的企业标准生产和检验（执行标准代码见第二条第一款产品明细及执行标准），并提供符合国家认定资质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产生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规格及要求备货。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甲方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款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距失效日六个月以上；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所持的近效期（指距失效日三个月以内）产品，乙方应全部免费更换。

第五款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以上合同要求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违约及诉讼

第一款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货物价款的 0.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逾期货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第二款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款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行使各自的权利。

第四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即为各方接收对方相关事宜的通知、函件及司法机关送达相关文书的地址。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寄出后 2 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一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款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若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协商后签署书

面的合同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困难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五款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帐号：

乙方帐号：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29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总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3	投标内容	
4	质量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	
7	质保期	
8	服务期	
9	付款方式	
10	投标有效期	
11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总报价必须是包含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说明	结论	备注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无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无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2、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以便于评委直观高效地判断其参数偏离情况。

3、有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附于此表后。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七、技术标

八、商务标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投标文件格式）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 “★”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投标单位情况汇总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末页，附下列文字表述版：

1、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2、 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 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称：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 2：

.....

注：本页所述内容进作为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结果公告编辑管理使用，不作为评标的判断的依据。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非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